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2〕383号

关于明确2022年稳岗返还和一次性留工培训截止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现就2022年稳岗返还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截止时间通知如下：

2022年稳岗返还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执行期限均为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尚未享受两项政策的企业应在执行期限之前向当地人社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超过执行期限的，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各地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应在2023年1月底前协调财政部门将上述两项资金全部支付到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